

吴起县客运站软硬件 设施设备项目合同书



采购单位： 吴起县交通运输局

供货单位： 陕西旭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品牌	采购数量	单价	小计
----	------	------	----	------	----	----

(后附设施设备投标清单)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2612346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壹万贰仟叁佰肆拾陆元

2. 合同总价包括: 完成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税金、利润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比例: 验收合格后按财政拨款进度付款。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 吴起县交通运输局指定地点。

2. 交货(工)期: 合同签订后二十天。

3. 交货安装: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 装卸、运输到指定位置, 并进行安装整理。

五、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3. 建筑垃圾必须进行清理、运输和在规定的地点合理处置。

六、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七、质量保证

1. 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2.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 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12个月。

5. 乙方承诺产品质量保证期间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在甲方

向乙方发出维修、更换通知当日内为甲方修理或更换。乙方未按前述要求修理或更换的，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的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对已过前款约定的质保期，但未超过产品本身的质量保证期的，乙方应按照产品本身的质量保证期承担责任。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

八、售后服务

乙方对其所售产品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破损配件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材料成本费用。

九、验收

1. 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 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过程需甲乙双方、见证方相关人员参加，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3. 验收依据：

- 3.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 3.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乙方履约延误

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2.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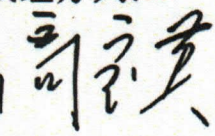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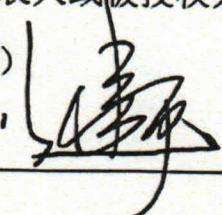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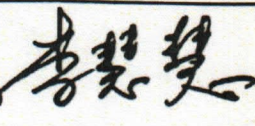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 磋商文件
6. 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见证方分别执壹份,备案壹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并经见证方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
 吴起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陕西旭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日期: 年 月 日